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400號

原告 鴻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濱

訴訟代理人 曾家仁

被告 洪愷佑即隆鑫開發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洪愷佑即洪瀧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9日將高雄市○○區000號2樓整修工程之高架地板工程委由原告承攬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58054元，並於同年3月24日給付原告40000元作為訂金。原告於112年3月25日施工完成後，履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遲未給付尾款118054元，爰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採購確認單、統一
02 發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
04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
05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述
06 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（本院卷第
07 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備註：

17 本件原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，因適逢颱風放假，故順延至次一
18 上班日即113年7月29日宣判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陳勁綸